

# 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计经委 关于扶持江苏新华发行集团 发展的政策意见的通知

苏政办发〔1998〕125号 1998年12月2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华发行集团发展的政策意见》转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经省政府同意，现将省计经委《关于扶持江苏新

## 关于扶持江苏新华发行集团发展的政策意见

（江苏省计经委 1998年11月）

为加快江苏新华发行集团的发展，根据《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经济联合促进生产力发展的意见》（苏发〔1995〕9号）和《省政府关于将江苏省新华书店改制为江苏省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并组建江苏新华发行集团的批复》（苏政复〔1998〕179号），特提出如下政策意见：

一、省有关部门积极支持集团争取列入国家重点发行集团行列。

二、对于集团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省经济发展规划、利用自有资金建设、生产建设条件可以自行平衡、总投资在3000万元以内的项目，集团公司有权自主决策；所批项目报省计经委、省新闻出版局和项目所在地政府有关部门备案。省有关部门要帮助集团公司向国家申报重点建设项目。对符合规定的项目，经有权地方税务机关核定，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可按零税率计征。

三、扶持新华书店发行网点建设，对图书发行网点建设资金，在目前按销售收入（不含税）的1%计提的基础上，适当提高计提比例，在经营费用中列支，

具体请省财政、税务等部门商定。对集团在图书发行网点建设中产生的资产转让，有关收费予以减免。

四、省级各银行在下达各市贷款规模时，优先考虑集团公司及其紧密层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贷款和经国家批准下达的固定资产投资贷款的需要；省计经委会同省有关部门对集团列入省重点建设的项目优先安排贷款贴息。

五、江苏新华发行集团继续享受国家和省给予新华书店的优惠政策；各市、县政府原给予所在地集团成员企业的各项优惠政策继续保留。

六、省计经委会同省新闻出版局、财政厅、统计局、国资局，确定集团和集团公司的发展目标和考核指标，定期进行考核。当集团和集团公司达不到发展目标时，报经省政府同意后停止集团享受以上优惠政策。

七、上述有关优惠政策执行年限暂定到2005年。其间如有与国家新出台政策不一致之处，以国家政策为准。